

黑河学院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黑院学发[2017]24号

关于给予于震同学留校察看处分的决定

美术与设计学院，于震，2016级美术学油画1班，学号2016533011

该同学2017年8月10日开学补考中，使用手机作弊且态度恶劣。根据《黑河学院学生管理规定》第八章第三节第一五〇条第四款规定：学生在考试中使用手机等现代工具作弊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考虑到该生在违纪后能充分认识到自身错误，并主动找老师道歉。本着对其本人负责、警示和教育他人的原则，经美术与设计学院核实上报，学工部部务会议研究决定，给予美术与设计学院于震同学留校察看处分，处分期为12个月。

特此决定。

黑河学院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

